重庆市公安部门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项目** | **管理方式** | **收费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一、证照费 |  |  |  |
| （1）外国人证件费 | 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办〔2022〕136号 |  |
| ①居留许可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6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 | 1.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，每人400元；有效期1年（含1年）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，每人800元；有效期3年（含3年）至5年（含5年）的居留许可，每人1000元。 2.增加偕行人，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；减少偕行人，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；居留许可变更的，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。 |
| ②永久居留申请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3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 | 1500元/人 |
|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3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，财税〔2018〕10号 | 1.每证300元。 2.换发（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）300元/证；丢失补发或损坏换发600元/证 |
| ④出入境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通字〔1996〕89号 | 100元/证 |
| ⑤旅行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通字〔1996〕89号 | 50元/证 |
| （2）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函〔2018〕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   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，公办〔2022〕136号 |  |
| ①因私护照（含护照贴纸加注）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财政部公告〔2021〕22号 | 普通护照首次申领、补发、换发120元/证。 |
| ②出入境通行证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公办〔2022〕136号 | 1.每证15元。 2.多次出入境每证 80 元。 |
| ③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1.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60   元。 2.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40 元。 3.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，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，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30 元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元，一年以上（不含一年）两年以下（含两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20 元，两年以上三年以下（不含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元，长期（三年以上，含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。 |
|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1.电子通行证每证200 元。 2.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 元。 |
|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 | 每证8 元 |
|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1.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，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 元。 2.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，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，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。 |
| ⑦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（限于补发、换发）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税〔2020〕46号,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 | 成人每人350元，证件有效期10年；儿童每人230元。证件有效期5年。 |
| （3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   财综〔2012〕97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渝价〔2001〕272号 |  |
| ①居民户口簿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| 1.户口簿外壳工本费：每本6元。 2.户口页（非农业人口）:每页0.5元；户口页（农业人口）:每页0.2元。 |
| ②户口迁移证件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| 户口迁移证件费（准迁、迁移证）：每证4元。 |
| （4）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，财综〔2007〕3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，财综〔200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 | 1.申领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。 2.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。 3.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。 |
| （5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 |
| ①号牌(含临时) |  |  | 1.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。  2.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。 3.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。 4.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。 5.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 |
|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|  |  |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及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（压有发牌机关代号），每个1元。 |
| ③号牌架 |  |  |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(含号牌安装费)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(含号牌安装费)。 |
| （6）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1.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 元。 2.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。 3.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。 |
| （7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每本10 元。 |
| 二、外国人签证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办〔2022〕136号 | 按照国别对等、非对等签证收费标准执行。 |